

证券代码：300265

证券简称：通光线缆

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通光转债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光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已到期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托管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率	赎回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1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3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6月7日	1.65%	3000	12.375

上述现金管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赎回。

##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托管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10000	2023年9月4日	2024年9月4日	1.75%	否
2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5000	2023年9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55%	是
3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5000	2023年9月4日	2023年12月4日	1.30%	是
4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3000	2023年12月5日	2024年3月5日	1.30%	是
5	浙商银行海门支行	浙商银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息型	3000	2024年3月7日	2024年6月7日	1.2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额度。

##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